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茲制定非訟事件費用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非訟事件費用法

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

第 一 條 法院受理非訟事件，其費用之徵收及計算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 二 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左列標準徵收費用：

- 一、未滿五百元者三元。
- 二、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五元。
- 三、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十元。
- 四、五千元以上未滿萬元者十五元。
- 五、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三十元。
- 六、五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五十元。
- 七、五十萬元以上者一百元。

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後，為變更登記、重為登記或廢止登記者，每件徵收費用十元。

第 三 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十元。

法人設立登記後，為變更登記、解散登記或清算終結登記者，每件徵收費用十元；為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者，每件徵收費用五元。

第 四 條 非訟事件繫屬法院後，處理終結前，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，免徵費用。

第 五 條 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十元；再抗告亦同。

第 六 條 財產權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之。

核定標的之價額，以聲請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聲請人就該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財產權標的之價額不易確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命鑑定人鑑定之。

第 七 條 請求交付法人登記簿、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或管理財產報告及有關計算文件之謄本者，每一謄本徵收費用三元。

第 八 條 調查、傳喚、通知及其他必要處分之費用，由各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，分別等差，擬定規則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。

第 九 條 依聲請調查、傳喚、通知及其他必要處分之費用，由聲請人預納。

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規定由國庫墊付費用者，於核實計算後，向負擔義務人徵收之。

第 十 條 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。

前項情形，法院得命關係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

用額之證書。

第十一條 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遵行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。

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請求。

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